

合同编号:

1	2	N	7	4	5	1	0	0	3	2	1	2	0	2	6	1	2	0	1
---	---	---	---	---	---	---	---	---	---	---	---	---	---	---	---	---	---	---	---

WPS AI 智能办公平台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乙方: 广西塔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西南宁

签约日期: 2026 年 5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广西财政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塔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 WPS AI 智能办公平台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等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书、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附件二：WPS AI 智能办公平台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附件四：保密协议。

第二条 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主要内容（详见附件二）。

WPS AI 智能办公平台总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功能技术服务：提供的功能技术服务包含在线预览、在线协作、文档管理、智能校对、智能公文、智能设计助手等服务。

实施服务：主要内容为，基于已建成的 OA 系统、内网邮件系统，对 WPS AI 智能办公平台实施部署、数据同步及单点登录对接等服务。

运维服务：通过对 WPS AI 智能办公平台政务办公垂类模型的实时监控、效能分析及优化训练升级，确保纠错校验、智能公文处理等核心功能的精准运行。

（二）项目实施及交付

1.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9 号

2. 项目交付及验收：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WPS AI 智能办公平台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WPS AI 智能办公平台交付使用后，进入约定运维期，运维期一年。

（3）运维期满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

3. 项目考核及付款依据

甲方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的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申请后，10 个工作日内，按附件二“采购需求中 7、运维服务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用如下：

①完成考核后，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

②考核得分直接影响当期项目费用结算（详见付款方式）。

第三条 合同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壹佰捌拾壹万伍仟元整 (¥1815000.00)，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所有费用，含软件购置费、项目实施服务费、政务办公垂类模型训练服务费、项目运维服务费、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及通信补助费、税金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544500.00)。

2. 项目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元整 (¥726000.00)。

3.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为准），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向乙方付款。考核评分得 80 分或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544500.00)；考核评分未达到 80 分按得分比例支付本期款，即合同款的 30%×考核得分%。

4. 乙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本项目主要工作和内容的确认。确定项目目标，对项目关键问题进行协调，项目整体规划与进度的审批；安排适当的人员积极参与项目开发的全过程（包括调研需求、制定技术路线、讨论技术规范、系统运行维护）；负责项目规范（包括设计规范、技术规范、使用规范）、文档的审核，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组织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2. 负责审批与确定乙方项目主要组成人员，并严格监督乙方按项目需求高质量高标准完成项目建设各项工作。

3. 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发所需要的历史数据、新增数据等其他资料和信息，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帮助。

4. 负责提供项目实施的技术需求说明，对于项目有关问题有解释和澄清的权利与义务。

5.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照要求制定和实施项目。按照甲方的指导意见制定实施方案和实施项目，并积极采取措施保证项目实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

2. 负责解答项目有关的内容。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解释和答复。

3. 负责需求说明的调研、细化编写工作。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和需求等细化调研结果，按甲

乙双方协商的时间完成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的编写，提交甲方认可后作为合同的补充和细化。

4. 确保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应组建项目组负责项目的推进与实施。项目组成员包含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和技术总监，可以1人兼任）、实施团队、运维团队、文档管理团队等，其中项目管理人员需具有三年以上的工作经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确保实施人员常驻甲方单位，直到项目正式运行。必须在甲方指定的环境完成项目实施，并保证项目组核心技术人员和开发人员2/3以上不变更，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附上相应资料供甲方书面认可后，方能更换。

5. 按规定建设项目。按照甲方要求，根据项目需求描述和系统设计文档组织项目工作，在规定的项目周期内完成全部工作，交付甲方认可的全部项目成果。

6. 负责组织、协调其他系统对接开发商相关工作，并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

7. 乙方须加强参与项目人员的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教育和监督，对项目人员在项目期间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并对甲方利益造成的侵害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提供参与项目人员的入职调查材料。

8. 负责提供技术支持。运维期间，乙方须提供广西现场驻场不少于2人的技术支撑服务和7×24小时值守服务，积极响应用户的服务请求。在接收到服务请求后，在10分钟内给予响应。出现突发系统故障，应当在30分钟内做出响应，1小时内做出明确的响应安排，2小时内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并解决故障，系统恢复正常运行；2小时内还未能处理完毕，影响到财政业务正常运行的，要及时书面报告甲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9. 负责按时提供项目相关文档材料，以便甲方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10. 在合同存续期间，如出现实施和驻场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或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训练的政务办公垂类模型所有权归属甲方独有，乙方及其相关利益人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使用，更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漏。乙方不得对软件（含接口）设置注册码、授权码和加密保护，不得设置木马和后门危害系统的运行。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及上线运行后产生的数据资产，其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及其相关利益人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使用，更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漏。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没有获得原厂商合法授权（许可）或者甲方无法掌握源代码的平台、第三方插件、其他产品、半成品或模块。乙方应保证广西财政厅及广西各级财政部门在使用该项目系统时免受第三方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4. 版权归属甲方所有的系统和文档，乙方及其相关利益人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使用。

（二）转委托。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三）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政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3.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相关服务人员应在参与项目后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6.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故逾期 30 个工作日以上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相应延期款额 5% 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背甲方制定的项目标准实施服务本项目，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2. 乙方未能按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和合同规定内容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应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或对甲方软件故障的处理不能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影响甲方应用和后续维护，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按照需求说明中的事故定义和考核办法，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并依照付款办法支付相应合同款。如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合同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终止合同。
5.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文档，或不按时提供相关技术培训，甲方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整改的，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和合同终止

1.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电力故障、火灾、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免责，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应于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
2. 争议解决。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3. 合同终止。如果乙方存在下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1) 提出破产申请、被判破产、被提请破产申请或停止经营。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力。

(2) 如果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提出解除合同。

(3) 因系统升级或改版，乙方不具备运维技术服务能力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条相关条款终止合同。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二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57716

签约日期：2016年5月29日



乙方：广西塔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360667

签约日期：2016年5月29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账号：45050160500100000389

开户名称：广西塔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